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内食药监办药化流〔2016〕86号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协助做好召回江西品信药业
有限公司有关问题产品的通知**

各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日，我局接到江西省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协助召回江西品信药业有限公司有关问题产品的函》（余市监药召函〔2016〕），请求我局协助召回江西品信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生产的板蓝根颗粒（无糖、含糖）和五苓胶囊。请你们立即督促辖区内药品流通和使用单位停止

销售和使用上述药品，并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做好相关药品召回工作。

附件：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协助召回江西品信药业有限公司有关问题产品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拟稿人：李云龙

共印 3 份